#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 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 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与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 协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龚少晖)》。

除以上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风险,该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3、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冀 01 执恢 1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确认被执行人龚少晖名下"三五互联"3035 万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代码 300051)已转移登记至海南巨星名下,并确认上述股票所有权已发生转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